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21—027

##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合并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预收款项	2,112,598.31	
合同负债		1,869,556.03
其他流动负债		243,042.2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 2、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新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原准则下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339,424,181.62	339,245,732.18
销售费用	1,031,804.12	1,210,253.5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本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